



---

為現有道路寬度或地籍圖道路寬度大於都市計畫道路寬度，核發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建築管理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8-10-08

內政部函 66.01.24.台內營字第699516號

說明：

- 一、復65.12.08.建四字第125384號函。
- 二、查都市計畫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而劃定，在法律上有其法定效力。又建築法第48條規定，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。是既成巷路既因都市計畫之發布實施而納入都市計畫之道路系統內，但未將現有道路寬度全部納入計畫道路範圍時，主管建築機關仍應指定該公告道路之境界線建築線以資配合，其因此造成之畸零地得准予依法合併使用。惟該計畫道路尚未依法開闢或該既成巷路未依法定程序廢止前，該既成巷路因公共地役權之存在，其部分土地縱以畸零地予以合併，仍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巷路公共地役權之行使。

發布日期：1977-01-24